

區議會檢討

離島區議會
2006年6月19日



為何要檢討?

- 上一次區議會檢討：2001年
- 這次檢討於2004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
- 於2005-0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並會在已展開的區議會檢討中落實

進行檢討時，須以下列各點為依據：

- 有關區議會的現行法律條文：
 - 《基本法》第97條規定區議會不得為政權性組織
 - 《區議會條例》第61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

- 負責提供地區服務的法定主管當局的現行權力和責任，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需要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以確保地區層面上公共服務的提供不受到影響
- 考慮到對員工的影響，因此有關計劃在推行時須由有關政府部門繼續提供支援，以執行區議會的意見或決定

檢討範圍

-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加強政府的地區工作
- 區議會的組成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事宜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目的：擴大區議會功能，更迎合地區需求
- 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運動場地、泳池和泳灘
- 全港及區域性的設施將不包括在內，如：維多利亞公園、馬術學校、博物館、文娛中心

離島地區設施的種類

康文署共有93個地區設施，包括：

- 66個休憩用地(包括2個公園、25個遊樂場、1個運動場、1個籃球場、1個足球場、1個燒烤場、1個郊遊區及34個花園/休憩處)
- 4個體育館
- 7個圖書館及6個流動圖書館停泊處
- 9個泳灘及1個泳池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	由康文署及民政署負責，社區會堂並設有委任委員會提供意見。	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康文署和民政署的建議。 有關建議在不抵觸現行法例和政策及資源許可下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9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地區設施的活動	由康文署策劃及資助，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 至於民政署的社區會堂，政府的角色主要是場地提供者。	區議會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及通過有關康文署設施的建議。 區議會撥款將整合現時康文署部份撥款，以資助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計劃。社區會堂則沒有大的轉變。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10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改善工程 (1,500萬元以下)	康文署/民政署策劃工程計劃，定出優先次序，並向中央申請撥款。部門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	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工程計劃及定出優先次序，以推行有關計劃。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11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詳情	由康文署/民政署聯同有關工程部門及外判商執行。	區議會可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有關工作。

加強地區工作

12

- 目的：加強政府和區議會的溝通，並為民政事務專員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有組織和有效的支援
- 設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並可把跨部門問題呈交「政策委員會」處理
- 指定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
- 行政長官主持周年地方行政高峯會議

透過伙伴關係加強地區工作

13

- 目的：加強地區工作，創建和諧社會
- 鼓勵區議會與各界別(如非政府機構、志願及商界團體)合作
- 部份地區已在實施一些有意義的計劃，例如創造就業機會或強調地區色彩的計劃
- 區議會可制定具地區特色的合作計劃

薪津安排

14

	區議員(現時)	區議員(建議)
酬金 (按月)	\$17,040	\$18,700
營運開支 (按月)	\$16,348	\$18,000
酬酢/雜項 (按月)	無	\$4,000
資訊科技支援 (按屆)	\$10,000	取消
開設辦事處(按屆)	無	\$100,000
結束辦事處(按屆)	無	\$72,000

備註：有關建議需得到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同意

對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影響

15

- 設立每年3億元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另會撥款1,000至1,500萬元作營運開支，以支付有關工程的管理和維修)
- 增加區議會撥款至每年3億元以便區議會於地區設施內舉辦活動及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為改善區議會的薪津，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4,890萬元及每一屆的額外開支為4,100萬元
- 康文署/民政署需增加一些人手以支援區議會

以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推行

16

地區小工程的好處

- 以單一撥款取代現時各有不同計劃及推行機制的撥款方式(包括市區小工程、區議會撥款及建築署的中央整體撥款)
- 為區議會策劃及推行地區工程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
- 可在全港推行1,500萬元或以下的地區設施及工程計劃

區議會的組成

17

- 在2008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應繼續有委任和當然議席的前提下，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基於以下的考慮對日後區議會的組成提供意見：
 - (a) 區議會在確保有效提供地區層面的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 (b) 多年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用和具建設性的

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

18

- 將投票日安排在12月而非11月舉行，以縮短區議會的暫停運作期，從而盡量減少暫停運作對區議員履行職務所造成的影響
- 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資助額為每票十元

推行時間表

19

2007年1月 –

-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試驗計劃
- 加強處理跨部門問題的能力，增強溝通及伙伴關係的建議

2007年底 –

- 與選舉有關的建議

2008年1月 –

- 新的區議員薪津安排由下屆開始生效(除了「結束辦事處」津貼可考慮在本屆內實施)

諮詢工作

20

公眾諮詢期：直至2006年7月31日

諮詢渠道：

- 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十八區區議會
- 公眾論壇
- 與其他有關團體會面
- 專設網頁(www.dc-review.gov.hk)
- 宣傳單張

諮詢區議會

除了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外，區議會可：

- 參閱區內的地區設施的詳細清單
- 考慮是否參與由2007年1月開始的試驗計劃
- 就為地區設立三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機制發表意見
- 考慮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有否空間重整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長官與十八區民政專員



歡迎發表意見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1

背景：扶貧委員會考慮的因素

- 地區訪問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 社會企業
- 檢視現行的撥款計劃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創業展才能計劃
- 財政司司長的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在未來五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2

- 「地區為本」為理想的方式，因為：

- 能更快及更有效地滿足地區需求
- 容許地區各式各樣，以配合其地區特色
- 有助發動社區資源
- 促進社會共融
- 鼓勵多元化及健康競爭

3

- 「社會企業」為理想的模式，因為：

- 鼓勵自力更生，不是依靠救濟
- 著重商業可行性及財政的可延續性
- 幫助弱勢人士進入就業市場
- 其社會目標有利政府及各界給予該企業適當支持

4

- 區議會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於2006年4月27日發表
- 達成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的目標：

- 促進地區層面的有效施政 (第19段)
- 擴展區議會的功能以更好地回應地區需要及訴求 (第20段)
- 共同努力創建和諧社會 (第27段)



5

擴大區議會功能

-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增加區議會撥款 (由 1 億 7,000 萬元增加至 3 億元) 於地區設施推行計劃及推行其他地區計劃
- 設立 3 億元的專用整體撥款讓區議會在地區上推行小型工程計劃

6

以協作計劃加強地區工作

- 目的：加強地區工作，創建和諧社會
- 鼓勵區議會與各界別 (如非政府機構、志願及商界團體) 合作
- 擴闊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促成協作計劃。事實上，部份地區已實施一些有意義的計劃，例如創造就業機會、發展本土旅遊、體育發展等
- 區議會可制定具地區特色的合作計劃

7

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協作的理念

- 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可：
 - 更透徹地認清社區需要
 - 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
 - 持續推行計劃和提供支援服務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和上述建立地區伙伴關係的目標不謀而合

8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目的及宗旨

- 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紓困工作
- 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 促進跨界別合作
- 以地區為本 (跨區計劃也可接受，但受益對象範圍需實際可行)

9

中央處理計劃申請

- 交由中央處理比由地區分配較為理想：
 - 資源分配有更大彈性
 - 促進跨界別的協作
 - 確保審批及日後評估的一致性
 - 減低出現利益衝突的危機

10

• 申請資格

- 法定組織或已註冊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的非牟利機構
- 機構可與其他團體合作申請
- 歡迎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
- 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將不受理

11

計劃審核

- 秘書處會先就所有申請進行初步審查
- 諮詢委員會將：
 - 審核撥款申請，並建議是否予以准許
 - 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成效
 - 就所有關於協作計劃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

12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與扶貧委員會及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保持聯繫
- 參與相關撥款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創業展才能計劃及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專業人士及具商界經驗人士
- 政府代表 (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及勞工署)

13

審批準則

- 計劃應：
 - 主力處理扶貧委員會關注的問題 (例如：就業、跨代貧窮、清貧長者等)
 - 服務特定範圍，尤其是鄰舍層面 – 申請機構須務實地設計其推行範圍
 - 支付成立初期所需的資本及種子基金，而非持續性的資助
 - 在資助期滿後能持續營運

14

技術要求準則

- 技術和管理能力
- 過往舉辦計劃的紀錄
- 周詳及切實可行的推行時間表
- 符合成本效益
- 是否有其他的資助來源
- 其他團體未有進行類似的工作

15

優先考慮的計劃

- 創造就業機會 (例如：通過社會企業)
- 自力更生
- 跨界別合作
- 可持續性
- 增值 (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取得現有服務支援)

16

不會獲考慮的計劃

- 一次過消費或康樂活動
- 現正接受其他資助的服務或活動計劃
- 主要目的是建立社會資本和推動跨界別合作，而沒有促進就業的計劃

17

資助範圍

- 初期的資本開支
- 營運開支：
 - 職員薪酬 – 只包括直接負責推行計劃的額外人手
 - 中央行政費用 – 不多於計劃總成本的 5%
 - 設備 – 只資助額外設備，並須獨立入帳
- 除非事先批准，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的撥款不可互相調撥
- 員工 – 必須公開招聘

18

資助形式

- 營運開支 – 以整筆撥款的方式處理
- 六個月內開始實際運作或投入服務
- 每項計劃最多可獲資助 300 萬元
- 無預設資助額下限
- 額外撥款的申請一般不獲考慮

19

行政安排

- 須與政府簽訂協議
- 如欲更改計劃的推行期、計劃涵蓋範圍、運作模式、或主要的預算項目，須事先取得批准
- 備存獨立的帳簿和紀錄，以供查閱
- 須遵照已訂立的採購程序

20

監察機制

- 定期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
- 經審計的帳目和審計師報告 (可申請發還不多過計劃開支 0.5% - 1% 的款項)
- 諮詢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職員之探訪
- 進度檢討會議
- 資助期結束後每年 (最多三年) 的進度報告

21

與區議會協作的可行例子

- 以局限性招標的模式邀請非牟利機構在區內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康體設施內經營咖啡室和小食亭 (現行計劃)
- 承接區議會專用整體工程撥款下推行的工程建造及維修合約
- 舊衣及傢俬回收工作

22

參考：地區貧窮指標

根據 2005 年的數據，以下各點值得考慮：

- 雖然在 2003 至 2005 年整體就業情況在多數地區有所改善，而無業家庭也有所減少，但離島區的無業家庭的數目和百分比均有所上升 – 從 2,700 個家庭 (8.3%) 升至 4,300 個家庭 (10.9%) – 這個升幅是否因為東涌新市鎮的原因？

23

- 收入低於綜援平均數的單親家庭集中於元朗區、北區及葵青區
- 深水埗區在各項貧窮指標方面有相當大的改善，例如無業家庭減少了 30% (從 2003 年的 15,800 減至 2005 年的 11,100)，相對全港同期減少了 6.8%；而深水埗區收入低於綜援平均數的家庭減少了 31% (從 2003 年的 19,300 至 2005 年的 13,300)，相對全港同期減少了 18%。但深水埗仍是全港最貧窮的地區，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12,000，而全港的中位數為 \$15,700

24

宣傳安排

6月13日	扶貧委員會會議後，宣佈推出協作計劃及上載於互聯網的專設網頁
6月14日	將計劃小冊子郵寄給非政府機構
6月15日	向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計劃
6月22日	向立法會報告進展
6月23日	向地區民政處及社署地區工作人員介紹計劃詳情
7月4日	向有興趣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簡介計劃
6月/7月	民政處向區議會簡介計劃
8月尾	第一輪計劃申請截止